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航运产业基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
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本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航运产业基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经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信达资产及远海信达投资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航运产业基金,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布局以及战略实施,长期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另外,公司作为投资者可以分享投资回报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蔡洪平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、陆建忠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